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暂时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，取得了第 153838 号《接收凭证》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838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证监会第 153838 号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宝塔石化”）尚须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同时，宝塔石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冻结情况。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一定影响，因此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，并督促宝塔石化妥善处理上述事项，待上述事项得以妥善处理尽快申请恢复审核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